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作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严格遵守独立董事职业操守，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安林女士、魏剑鸿先生、范琦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安林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安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助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魏剑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起任职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海区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3、范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铸造研究所工程师、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行业中心主任、《铸造》杂志社编辑、北京仁创铸造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6 年起任

职于中国铸造协会，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度我们在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做出了独立判断，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安林	10	10	0	0	否
魏剑鸿	10	10	0	0	否
范琦	10	10	0	0	否

2、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安林	5	4	0	1	否
魏剑鸿	5	3	0	2	是
范琦	5	4	0	1	否

我们对2018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8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2018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0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能够根据所任职情况出席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从专业角度和自己的经验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16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8年5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8年5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新产品研发、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规划等各个方面的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不断吸收和储备技术人才，积极组织新技术研发，开拓新的产品市场筹划发展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形势的导向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布局。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我们的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实施，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928,693.36元置换公司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此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6、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末，公司误以为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240,690.99 元属于节余募集资金，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止本独立意见出

具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1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结语


2018年在岗期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我们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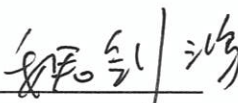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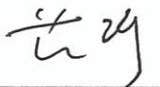
---

安林



---

魏剑鸿



---

范琦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